

2024 年高新区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0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1 万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6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90 万元，上解支出 113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9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07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4013 万元，实际完成 49216 万元，为预算的 91.1%，比上年减少 1500 万元，下降 3%。其中：税收收入 24779 万元，为预算的 65.5%，减少 4928 万元，下降 16.6%；非税收入 24437 万元，为预算的 151.2%，增加 3428 万元，增长 16.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10321 万元，为预算的 55.4%，减少 3607 万元，下降 25.9%。

2. 企业所得税 3053 万元，为预算的 52.7%，减少 1784 万元，下降 36.9%。

3. 个人所得税 426 万元，为预算的 46.8%，减少 426 万

元，下降 50%。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 万元，为预算的 66.5%，减少 529 万元，下降 29.2%。

5. 房产税 853 万元，为预算的 87.4%，减少 63 万元，下降 6.9%。

6. 印花税 780 万元，为预算的 81.3%，减少 150 万元，下降 16.1%。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68 万元，为预算的 62.7%，减少 43 万元，下降 2%。

8. 土地增值税-180 万元，为预算的-101.1%，减少 341 万元，下降 211.8%。

9. 车船税 8 万元，为预算的 61.5%，减少 4 万元，下降 33.3%。

10. 耕地占用税 4399 万元，为预算的 85.8%，增加 286 万元，增长 7.0%。

11. 环境保护税 1766 万元，为预算的 5045.7%，增加 1733 万元，增长 5251.5%。

12. 专项收入 748 万元，为预算的 37.4%，减少 316 万元，下降 29.7%。

1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644 万元，为预算的 170.6%，增加 5304 万元，增长 28.9%。

14. 其他收入 45 万元，减少 1560 万元，下降 97.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83 万

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1867 万元，实际完成 40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7.4%，比上年增加 113 万元，增长 0.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7 万元，为预算的 91.2%，减少 1934 万元，下降 19.4%。

2. 公共安全支出 6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9 万元，增长 7.6%。

3. 教育支出 59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69 万元，增长 2.9%。

4. 科学技术支出 4987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加 824 万元，增长 19.8%。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32.7%。

6. 卫生健康支出 29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65 万元，下降 8.3%。

7. 节能环保支出 701 万元，为预算的 87.5%，减少 54 万元，下降 7.2%。

8. 城乡社区支出 3010 万元，为预算的 97.6%，减少 642 万元，下降 17.6%。

9. 农林水支出 2074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加 980 万元，增长 89.6%。

10. 交通运输支出 503 万元，为预算的 96%，增加 367 万

元，增长 269.9%。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08 万元，下降 75.5%。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5 万元，增长 11.1%。

13. 住房保障支出 34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429 万元，增长 70.3%。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 万元，为预算的 99.4%，增加 59 万元，增长 23.1%。

15. 其他支出 2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492 万元，下降 91.9%。

16. 债务付息支出 5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8 万元，下降 4.6%。

汇总以上科目，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 254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62.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经济分类）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189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6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 万元。

（五）高新区“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

预算数为 2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9 万元，决算支出为 24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2.8%，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30.4%。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年初预算，决算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7 万元，为预算数的 63.6%，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37.3%。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为预算的 94.4%，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30.8%。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为预算的 94.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六）高新区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2024 年高新区预算没有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七）高新区超短收安排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4013 万元，实际完成 49216 万元，当年短收 4797 万元，通过减少预算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八）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 557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9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9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526 万元。

返还性收入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01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6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1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21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中一般公共服务 6 万元，公共安全 307 万元，教育 57 万元，科学技术 137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0 万元，卫生健康 111 万元，节能环保 100 万元，城乡社区 214 万元，农林水 249 万元，交通运输 2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44 万元，住房保障 169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5268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4070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3496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35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482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13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5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8273 万元。

收支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448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高新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15268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1547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33100万元，实际完成3134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7%，比上年增加11025万元，增长54.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城乡社区支出24714万元，为预算的93.6%，增加9297万元，增长60.3%。
2. 农林水支出13万元，为预算的100%。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1万元，为预算的100%。
4. 其他支出1591万元，为预算的96.5%，增加1556万元，增长4445.7%。
5. 债务付息支出502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212万元，增长4.4%。

（四）政府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总计114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3万元，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收入1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相关收入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收入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万元，相应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556 万元，实际完成 2070 万元，为预算的 133%，同比增长 17.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333 万元，实际完成 1453 万元，为预算的 109%，同比增长 22.6%。年末收支结余 617 万元，滚存结余 4808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303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193942 万元。

2023 年末，高新区一般债券债务余额 17318 万元。2024 年，高新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1505 万元。2024 年末，高新区政府一般债券债务余额为 17113 万元，2024 年高新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 17337 万元。

2023 年末，高新区专项债券债务余额 148654 万元。2024 年，高新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3536 元，专项债券还本 90000 万元。2024 年末，高新区政府专项债券债务余额为 172190 万元，2024 年高新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 176605 万元。

（二）政府债券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4 年，高新区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1148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0 万元，专项债券 113536 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债券。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3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2. 专项债券。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91997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及存量债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1539 万元，其中用于高新区代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00 万元，用于平漯周高铁项目 1539 万元。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97100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 91505 万元，含一般债券还本 150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90000 万元；债券付息 5595 万元，含一般债券付息 575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502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 开展绩效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累计开展绩效管理培训 2 次，有针对性地开设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理论等课程，课程安排既有理论高度，又紧密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

2. 聚焦目标导向，把好预算资金源头

一是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 2024 年项目预算的“硬门槛”。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落实目标”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编制和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的主体责任，前移绩效管理关口至预算编制源头，把“资金问效”从书面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

二是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集中审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智库人才，严把绩效目标编审关，对没有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缺失模糊等项目不予进入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增强预算安排精准性，切实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助力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点和急需处。三是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本年统一公开方式和公开内容，细化公开内容到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支出明细和产出、效果指标，使项目资金使用更加清晰透明。2024 年政府预算经人大批复后，将绩效目标公开作为预算公开的一部分公开至高新区门户网，接受社会监督。

3. 推进事中监控，紧盯项目执行进度

一是明确监控范围，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绩效监控覆盖所有财政项目资金，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双监控”。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相比较，从而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实现绩效监控“全审核”。建立财政局主导、资金使用单位实施的协同工作机制，预算部门单位对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收集相关数据信息，并根据项目实施特点，需要查看现场的必须进行现场核实实施情况，认真排查存在的绩效问题和偏离目标风险及原因，进一步合理预计全年绩效完成情况，并对预算年度内不能完成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作出说

明。财政部门督促审核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工作，根据核实后的单位监控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并选择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进行财政重点监控。三是落实激励奖惩机制，实现监控结果“全应用”。将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监控时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即查即改、即知即改；将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绩效评价的参考；对当年度尚未启用、不再实施的项目资金及时收回，防止产生资金沉淀，对低效资金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取消或核减资金规模；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4. 深化事后评价，增强预算管理约束力

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确定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组织全区 26 个预算单位对 2023 年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和单位预算项目全覆盖。开展绩效自评集中会审。组织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相关业务科室和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资料集中会审，将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预算单位，督促预算单位落实整改，确保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不流于形式，自评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可靠。

（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积极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合理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客观性，督导受托机构科学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设置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项目实

际完成率等否决性核心指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本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5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1 个，评价结果全部通过高新区门户网公开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财政名词：

1. 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所制定的制度。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按照规定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3.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当由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4. 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5. 一般债务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6. 专项债务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 政府债务限额：从 2015 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

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又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外债纳入债务限额管理。

8. 债务转贷收入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政府财政为保持年度间预算的衔接和稳定而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10. 预算周转金是指政府财政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11. 上解预算支出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12. 预算绩效管理是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在关注预算投入的同时重视产出，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以提高政府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备注：因高新区无乡镇决算，本说明反映全区及本级情况。